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

目的

當局曾就禁止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包括無線電通話器)的建議，諮詢業內人士。本文件向議員匯報有關的諮詢結果，並請議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2.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審議有關管制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建議。議員贊成立法管制在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但假如手提無線電通話器亦受管制，議員建議應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而運輸署已在一九九八年十月至本年八月期間，徵詢他們的意見。

業內人士的意見

3. 關於禁止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及無線電通話器的建議，政府已諮詢 11 個行業共 17 個團體的意見。諮詢結果概述於附件 A。總括來說，除了一個業內團體外，其他的團體都贊成或不反對禁止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至於禁止司機使用手提無線電通話器的建議，則意見不一。對建議措施有所保留或反對建議的團體，有部分表示，假如更換免提通話器的費用合理，則願意重新考慮建議；而其他不贊成建議的團體，所持理由如下：

- (a) 以無線電通話器通話，對話通常都很簡短；
- (b) 業務上有需要使用無線電通話器；以及
- (c) 安裝免提配件會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

4. 政府已考慮業內人士的憂慮，但權衡有關情況後，認為手提無線電通話器亦應受到管制，理由如下：

- (a) 司機駕車時使用手提無線電通話器亦會分心，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危險，受影響的程度與使用流動電話全無分別。我們提出建議的目的是全面加強道路安全，如果無線電通話器不受管制，便達不到目的，同時外界亦可能批評政府未能一視同仁；
- (b) 根據現時的建議，業內人士仍可使用裝有免提配件的無線電通話器。因此，他們的業務不會受到影響；以及
- (c) 把無線電通話器改為免提式通話器的費用，每部車輛需要 150 至 300 元不等。流動電話和無線電通話器的免提配件可在市面購買得到，而且安裝容易，只需半小時至兩小時便可裝妥。由於款額有限，而且只需付出一次費用，應不會對業內人士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以新界的士為例，大部分新界的士的無線電通話器已裝有免提設備。

建議

5. 當局建議禁止司機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包括無線電通話器及其他類似的電訊設施。為了消除業內人士對管制手提無線電通話器的憂慮，當局進一步建議，先行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執行有關措施，禁止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手提無線電通話器的管制則寬限一年才實施，讓商用車輛的車主有足夠時間安裝所需的免提設備。

6. 根據建議，當局會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2 條，訂明如果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無線電通話器或任何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則屬違法，會被罰款 2,000 元。罰款額與觸犯同一規例所訂的其他罪項相同，例如允許乘客干擾車輛的轉向、駕車穿過緊急過路處等罪項。新法例生效後，政府當局會檢討建議的罰款額是否足以發揮阻嚇作用。

7. 在宣傳方面，政府當局會於短期內派發小冊子和發出新聞稿，勸諭司機在駕駛時關掉手提流動電話。此外，在禁止使用手提流動電話之前，當局會製作宣傳短片，在電視上播放。

8. 政府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的修訂建議，以便新法例可在二零零零年年初付諸實行。

意見徵詢

9. 請議員發表意見，應否採納上文第 5 至 6 段所述的立法建議，即管制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業界的意見摘錄

所屬業界	諮詢途徑	意見	
		禁止使用手提流動電話	禁止使用手提無線電通話器
公共小型巴士	公共小型巴士事務會議	不反對	不反對
專線小巴	專線小巴營辦商會議	贊成	不反對
市區的士	市區的士事務會議	不反對	反對建議，因為以無線電通話器通話，對話通常都很簡短，而且多與業務有關，亦甚少會因使用這些通話器而導致意外。
新界的士	新界的士事務會議	贊成	贊成建議，但政府必須表明准許使用免提式無線電通話器，而且司機不會因此而觸犯有關電訊和車輛結構的規例。有些新界的士司機已安裝免手提配件，並把開關按鈕設於變速裝置、指示器或水撥控制桿上。

所屬業界	諮詢途徑	意見	
		禁止使用手提流動電話	禁止使用手提無線電通話器
大嶼山的士	大嶼山的士事務會議	不反對	反對建議，因為以無線電通話器通話，對話通常都很簡短，而且司機甚少會因使用通話器而影響駕駛。
公共小巴（非專利巴士）	公共巴士營辦商會議	贊成	有所保留，因為該會認為用無線電通話器通話，對話通常很簡短，而且司機通常是在停車或泊車後才通話。不過，如有更多關於免提設備的資料，該會會再考慮這項建議。 （*如司機非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建議的管制措施並不適用。）
貨車	港粵運輸業聯會	不反對	反對建議，因為所有過境貨車均已安裝無線電通話器，而且使用無線電通話器也不會令司機過於分心。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贊成建議，但須給予司機足夠時間更換設備。	同意建議，但須給予司機足夠時間更換設備。

所屬業界	諮詢途徑	意見	
		禁止使用手提流動電話	禁止使用手提無線電通話器
	貨車車主聯會	反對建議，因為所有會員均須使用通訊設備。會考慮使用免提配件，但要視乎要承擔多少額外費用而定。	反對建議，因為所有會員均須使用通訊設備。會考慮使用免提配件，但要視乎要承擔多少額外費用而定。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贊成	同意建議，但提議給予一段過渡／寬限期，以便司機把現有的手提通話裝置轉換為免提設備。
出租汽車服務	學校私家小巴協會	贊成建議，並提議就適當類別的免提設備提供指引。	原則上同意，並建議就適當類別的免提設備提供指引。
褓姆車	褓姆司機協會有限公司	不反對	有所保留，因為目前經濟不景，安裝免提設備的額外費用會加重褓姆車司機的經濟負擔。
汽車交通運輸業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贊成	同意

所屬業界	諮詢途徑	意見	
		禁止使用手提流動電話	禁止使用手提無線電通話器
貨車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贊成建議，但提議政府考慮，司機遇到緊急事故或在特殊情況下，不受此限，可以使用流動電話。	反對建議，因為大部分貨車司機在使用無線電通話器時都會小心駕駛。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贊成	政府在最後擬定建議時，應同時考慮購買免提配件所需的費用。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不反對	反對建議，因為與流動電話相比，司機使用無線電通話器反而沒那麼分心。此外，安裝免提配件可能增加司機的經濟負擔。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不反對	反對建議，因為泥頭車司機有需要使用無線電通話器，而且安裝免提配件可能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